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布：

- (1) 陳福成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已委任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任陳福成先生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陳福成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因退休而提出辭呈，與董事會並無出現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八年期間，對本公司作出莫大貢獻，董事會謹此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摯誠的祝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楊岳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楊岳明先生，68歲，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亦為加拿大及英國認可律師。楊先生有超過40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稅務。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董事及前總監、Hong Kong Foundation for UBC Limited 之董事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Dean of Law's Council of Advisors之成員。楊先生亦於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利星行有限公司私有化後，楊先生仍然是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楊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楊先生亦確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0,000港元，此袍金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楊先生亦未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岳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